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21.24%	至人民幣129,957百萬元
毛利	64.31%	至人民幣10,434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56%	至人民幣4,041百萬元
每股盈利	117.56%	至人民幣1.79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538元

摘要

- 消費電子、新型智能產品、新能源汽車三大業務板塊均實現同比增長，集團總收入規模創新高。
- 集團的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盈利能力顯著改善，盈利實現大幅增長。
- 集團持續加大在新能源汽車產品、AI服務器等方面的研發投入和產品佈局，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能。
- 完成優質資產收購，將快速拓寬集團的智能手機零部件業務，大幅改善客戶與產品結構，助推集團產業升級。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9,956,992	107,186,288
銷售成本		<u>(119,522,902)</u>	<u>(100,836,020)</u>
毛利		<u>10,434,090</u>	<u>6,350,2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84,483	1,508,534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236,169	178,6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4,721,691)	(3,969,3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9,580)	(535,437)
行政開支		(1,287,793)	(1,234,5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24,978)	(3,19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		-	(20,423)
其他開支		(330,949)	(277,410)
融資成本	6	<u>(188,610)</u>	<u>(58,531)</u>
除稅前溢利	7	4,681,141	1,938,570
所得稅開支	8	<u>(639,767)</u>	<u>(80,952)</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041,374</u>	<u>1,857,6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u>人民幣1.79元</u>	<u>人民幣0.82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041,374</u>	<u>1,857,618</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652	(7,622)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280)</u>	<u>15</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353</u>	<u>(9,965)</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淨值	<u>25,725</u>	<u>(17,57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5,725</u>	<u>(17,572)</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067,099</u>	<u>1,840,04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067,099</u>	<u>1,840,04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9,172	12,940,997
使用權資產		2,355,127	1,476,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60,260	1,263,122
商譽	17	4,361,657	–
其他無形資產		4,633,085	8,718
遞延稅項資產		620,255	481,3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72,100	335,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611,656</u>	<u>16,506,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1,478	17,046,406
應收貿易款項	10	23,011,270	10,471,409
應收款項融資	11	296,597	5,348,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211,168	1,358,069
衍生金融工具		90	–
已抵押存款		9,000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7,361	6,243,678
流動資產總值		<u>54,606,964</u>	<u>40,488,254</u>
資產總值		<u>87,218,620</u>	<u>56,994,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9,939,105	22,002,295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9,098,725	5,421,180
租賃負債		487,243	333,646
衍生金融工具		5,314	18,211
應付稅項		607,487	363,200
計息貸款		14,612,659	2,004,306
流動負債總額		<u>54,750,533</u>	<u>30,142,8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3,569)</u>	<u>10,345,4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68,087</u>	<u>26,851,53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6,052	394,633
租賃負債		1,389,026	591,275
遞延收入		290,437	230,558
預計負債		252,183	—
		<u>3,137,698</u>	<u>1,216,4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37,698</u>	<u>1,216,466</u>
資產淨值		<u>29,330,389</u>	<u>25,635,069</u>
權益			
股本	13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25,278,161	21,582,841
		<u>29,330,389</u>	<u>25,635,069</u>
權益總額		<u>29,330,389</u>	<u>25,635,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AI服務器、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及其他產品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
成都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868,285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無錫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7,833,1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及無錫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年內收購的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的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569,000元。

考慮到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在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將來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的公允價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的修訂對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制定會計估計。因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條件是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的修訂引入一項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為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理解實體就支柱二所得稅所面臨的風險引入的披露規定，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對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的披露，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惟未生效期間實體就支柱二所得稅所面臨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的披露。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支柱二立法已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該立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得資料評估支柱二立法產生的潛在風險。由於應用該立法及計算全球反稅基侵蝕收入的複雜性，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潛在風險目前尚無法可靠估計。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 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1、4}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償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償還，且僅在可轉換權本身於可轉換負債中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條款概不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在實體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諾的前提下，非流動負債需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及須就若干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一間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就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量化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性寬限。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交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間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實體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2,562,981	40,583,926
海外	<u>87,394,011</u>	<u>66,602,362</u>
收入總額	<u><u>129,956,992</u></u>	<u><u>107,186,288</u></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5,853,179	14,559,639
海外	<u>1,404,465</u>	<u>1,129,32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27,257,644</u></u>	<u><u>15,688,965</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股權投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62,740,910</u>
	<u><u>62,740,910</u></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47,357,764
客戶B ¹	<u>11,528,097</u>
	<u><u>58,885,861</u></u>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128,809,358	105,982,653
服務提供	<u>1,147,634</u>	<u>1,203,635</u>
總計	<u>129,956,992</u>	<u>107,186,288</u>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2,562,981	40,583,926
海外	<u>87,394,011</u>	<u>66,602,362</u>
總計	<u>129,956,992</u>	<u>107,186,288</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129,518,552	106,470,744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u>438,440</u>	<u>715,544</u>
總計	<u>129,956,992</u>	<u>107,186,288</u>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u>649,050</u>	<u>460,099</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1,113,101	661,981
一年以上	37,435	24,504
總計	<u>1,150,536</u>	<u>686,485</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539	49,743
其他利息收入	-	1,764
出售廢料及物料	131,858	559,280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90,753	49,605
匯兌收益	506,495	673,871
其他	314,838	174,271
總計	<u>1,284,483</u>	<u>1,508,534</u>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其他	64,958	31,436
與收入相關		
行業發展補貼(附註(a))	-	10,000
研發補貼(附註(b))	400	3,000
僱員穩定及培訓補貼(附註(c))	15,386	45,673
營運開支補貼	103,462	56,582
其他	51,963	31,996
總計	<u>236,169</u>	<u>178,687</u>

附註：

- (a)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產業開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b)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研發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c)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擴崗以工代訓補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確認為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48,170	12,348
租賃負債利息	40,440	46,183
總計	<u>188,610</u>	<u>58,53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18,557,502	100,642,985
提供的服務成本#		850,922	118,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7,817	2,562,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323	350,820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8,760	121,143
核數師薪酬		1,440	1,4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62	3,4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1,067,138	9,793,1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1,302	822,334
總計		<u>12,048,440</u>	<u>10,615,438</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值		25,271	3,34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4,478	74,47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13)	(163)
應收款項融資減值淨值		(280)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7,049	31,96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		(12,987)	18,21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6,300)	636
匯兌收益，淨值		<u>(506,495)</u>	<u>(673,871)</u>

銷售存貨的成本、提供的服務成本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惠州電子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成都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汕頭電子於二零二三年已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預計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二三年暫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海外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有關稅項方面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335,531	366,671
即期 – 其他地區	12,594	3,454
遞延	291,642	(289,17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39,767</u>	<u>80,952</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681,141</u>		<u>1,938,57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70,285	25	484,643	25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72,228)	(10)	(255,312)	(13)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968	1	28,546	1
研究與開發成本及其他稅法規定可加計抵扣	(291,318)	(6)	(313,168)	(16)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35,616)	(1)	(47,15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u>230,676</u>	<u>5</u>	<u>183,399</u>	<u>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39,767</u>	<u>14</u>	<u>80,952</u>	<u>4</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二二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41,374</u>	<u>1,857,61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061,242	10,495,823
減值	(49,972)	(24,414)
賬面淨值	<u>23,011,270</u>	<u>10,471,40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45%(二零二二年：45%)及81%(二零二二年：69%)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2,415,499	9,862,438
91日至180日	574,534	595,953
181日至360日	21,237	13,018
總計	<u>23,011,270</u>	<u>10,471,409</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414	39,23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5,271	3,341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287	(18,158)
於年末	<u>49,972</u>	<u>24,414</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0.23%	0.23%	100.00%	0.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60,323	575,857	21,286	3,776	23,061,2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824	1,323	49	3,776	49,9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0.22%	0.22%	100.00%	0.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883,853	597,250	13,047	1,673	10,495,8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416	1,297	28	1,673	24,414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8,201	155,74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53,203	146,6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18,115	4,364,498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803	5,988
總計	<u>5,120,322</u>	<u>4,672,853</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1.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297,779	197,404
應收貿易款項	-	5,167,489
小計	297,779	5,364,893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1,182	16,834
總計	<u>296,597</u>	<u>5,348,059</u>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中的部分應收賬款的業務模式變更為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將該部分應收賬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應收款項融資的累計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9,123,331	21,490,421
91日至180日	626,775	483,674
181日至360日	89,116	21,630
1至2年	93,983	4,960
2年以上	5,900	1,610
總計	<u>29,939,105</u>	<u>22,002,295</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798	129,77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121,315	6,311,4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90,756	13,011,472
總計	<u>22,054,869</u>	<u>19,452,654</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二二年：2,253,204,500股) 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38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5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至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38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165元)	<u>1,212,224</u>	<u>371,779</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或然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適用）。

16.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Jabil Inc.旗下附屬公司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捷普新加坡」)所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及股權購買協議(「該等協議」)，捷普新加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Juno Newco」)的100%股權。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子結構件製造業務，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76,934
流動資產總值	7,489,393
流動負債總額	7,386,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71,356</u>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u>10,308,136</u>
收購商譽	<u>4,361,657</u>
以現金支付	<u><u>14,669,793</u></u>

於收購事項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56,81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909,19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值人民幣47,624,000元。

本集團為收購事項產生人民幣31,264,000元的交易成本。該交易成本已計入費用，並列入合併損益表中。

上述已確認商譽人民幣4,361,657,000元中包含組裝勞動力及管理經驗，並未單獨獲確認。因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組裝勞動力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全部已確認商譽預計不得所得稅前扣除。

收購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669,793
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	(322,723)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9,30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14,077,769</u></u>

* 最終現金代價仍在商討過程中。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入及溢利。

管理層認為，因會計準則及會計期間不同，提供猶如業務合併已於年初發生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成本高昂且效率低，成本大於收益。因此，並無編製有關備考資料作說明之用。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u>—</u>
賬面淨值	<u><u>—</u></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	<u>4,361,6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4,361,657</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1,657
累計減值	—
	<u>—</u>
賬面淨值	<u><u>4,361,657</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可持續增長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2.30% -5.01%
稅前貼現率	11.95%
可持續增長率	2.30%

收入增長率 – 利率反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測。

稅前貼現率 – 利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AI服務器、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依託於業界領先的研發和製造實力、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及雄厚的客戶資源，本集團業務已邁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週期。

二零二三年，在地緣政治局勢不確定性加劇及世界主要央行延續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弱復甦態勢。年內，國家全面深化穩經濟政策，促進中國經濟回升向好，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儘管國際政經環境複雜嚴峻，本集團仍然實現了市場份額的增長和盈利的大幅提升，並加快佈局具增長潛力的新賽道。二零二三年，雖然全球消費電子需求持續不振，本集團不斷提升其在海外大客戶的份額，疊加安卓客戶需求回暖，該業務板塊保持穩健增長；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持續快速成長，推動本集團銷售規模大幅增長，再創歷史新高。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299.57億元，同比上升約21.24%。年內，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延續強勁增長勢頭，業務佔比上升，推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實現盈利大幅增長。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約117.56%至約人民幣40.41億元。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面對全球高通脹衝擊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持續受壓。在新興市場快速增長及高端機型迭代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回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下降3.2%至11.7億部，全球PC市場出貨量下跌13.9%至2.60億部，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1.29萬部，同比下降20.5%。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國內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約6.5%至2.89億部。年內，航天工業級鈦金屬材料崛起，應用在多款熱賣高端智能手機的機身及結構件上，鈦金屬具備輕巧、強度高及質感佳的性能優勢，有助提升智能手機的外觀設計及大幅降低機身重量，有望成為消費電子材料創新趨勢。同時，新材料的應用也帶來了產品附加值的提升。依託於在材料應用及加工工藝方面累積的深厚的技術及製造經驗，集團深度參與多客戶應用新材料的新產品開發，助力高端智能手機的迭代和創新。本集團憑藉領先的科研優勢及卓越的產品設計製造實力，持續深化與大客戶的戰略合作，不斷發掘業務增長潛力，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仍穩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其行業龍頭地位。海外大客戶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核心產品的份額進一步提升，新品類的結構件項目進展理想，實現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安卓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聚焦為安卓市場的中高端產品提供全方位服務，安卓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在消費電子業務領域錄得人民幣974.20億元之收入，同比上升約18.50%。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36.37億元，同比下降3.66%；組裝收入約人民幣837.83億元，同比上升23.11%。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隨着5G通信、人工智能(AI)、物聯網等新興產業加速融合，新型智能產品的應用場景廣度及深度持續拓展，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受全球雙碳戰略及能源結構轉型進程加速，全球戶用儲能市場持續蓬勃發展，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指出，全球儲能需求仍然旺盛，二零二三年中國、美國及歐洲陸續宣佈加大可再生能源建設。隨着人工智能大模型加速迭代與應用落地，智能算力需求激增，驅動AI服務器市場高速增長。IDC的報告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達91億美元，同比增長82.5%，市場發展空間廣闊。市場研究機構TechInsights表示，二零二三年全球消費者在智能家居相關硬件、服務和安裝費方面的支出有所復甦，達到1,310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10%。年內，受益於海外營銷網絡的先發優勢和良好的用戶口碑，集團的戶用儲能業務實現增長。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各板塊的行業頭部客戶的緊密合作，無人機、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等業務板塊持續穩健發展，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同時，集團積極投入研發，持續培育新業務，完善AI服務器及其他高增長賽道的佈局。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4.41億元，佔整體收入14.19%，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21.27%。

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消費國和出口國，中國新能源汽車正加速佈局海外市場，在產業化、市場化的基礎上，邁入規模化、全球化及智能化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在國家利好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的驅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延續高速發展勢頭，連續9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車出口量增長迅速，市場滲透率持續上升。隨着數字經濟加速融入，智能網聯汽車已成為汽車產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方向，國家支持車路雲一體化發展路線，強化創新驅動、優化政策供給，加快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化進程。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949.5萬輛，同比增長37.9%，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二二年的25.6%大幅提升至31.6%，新能源汽車出口120.3萬輛，同比增長77.6%。年內，新能源汽車的單月滲透率首次突破40%，汽車智能化轉型提速。本集團早年前瞻性佈局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智能懸架系統、熱管理、控制器和傳感器等領域，多個產品已實現量產交付。集團的智能座艙產品線覆蓋中控系統、儀表和屏顯系統、HUD、聲學系統、車載充電系統、T-BOX、開關面板系統等，可滿足用戶多維度的交互體驗。集團全面佈局了低算力、中算力、高算力等智駕平台，智能駕駛產品國內市場的出貨量獨佔鰲頭。年內，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出貨量快速增長，品類持續擴充，業務表現亮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140.96億元，佔總體收入10.85%，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52.17%。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四年，儘管複雜多變的外部政經局勢將持續為世界經濟增長帶來挑戰，但中國經濟長期穩中向好的基本面不變，國家將繼續精準有效實施宏觀調控政策，進一步推動經濟的高質量發展，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的態勢。國家將持續推出利好政策及措施，進一步促進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智造相關產業發展，推動技術創新及擴大消費。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戰略佈局核心技術研發及創新，加強垂直整合優勢，深化大客戶策略。在保持傳統業務的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前瞻佈局的新能源汽車領域及其他新興業務的相關產品線將保持強勁發展勢頭，帶動本集團業務及收入規模持續壯大。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經歷了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行業週期底部之後，市場需求逐步回暖，迭加AI賦能及創新產品發佈，激發換機需求，消費電子行業可望延續復甦態勢。AI大模型在手機上應用有望打破手機市場多年以來創新不足的局面，而其他新技術應用包括衛星通信、車機互聯，以及鈦金屬等新材料應用助力手機升級，有利於推動換機週期。TechInsights預計，生成式AI將是二零二四年智能手機市場的焦點，二零二四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恢復低單位數的增長，主要由新興市場需求復甦所帶動。Counterpoint Research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生成式AI智能手機出貨量將超過1億部，二零二七年將達5.22億部，在整個智能手機出貨量當中的佔比達40%，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3%。此外，消費電子領域的頭部廠商積極應用鈦金屬在旗艦產品，引領消費電子行業應用鈦金屬材料的熱潮，有望帶動新材料在更多機型和更多品類的滲透應用。IDC預期，電腦換機週期及支持AI應用的PC面世，將驅動二零二四年全球PC市場恢復增長，全球PC(包括台式機、筆電及工作站)出貨量將較二零二三年增長3.4%。Canalys預測，鑒於在二零二四年年末推出的最新Windows操作系統將發佈經AI強化後的功能，以及AI工具在商業和生產力軟件的廣泛應用，AI PC市場將在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實現爆發式增長，二零二七年AI PC全球出貨量將超過1.7億台，在總個人電腦出貨量的佔比超過60%。羣智諮詢預測，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將上升4.1%至1.38億台。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有望充分受惠於市場復甦、新材料應用、AI應用等帶來的新的發展機遇。海外大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挖海外大客戶的核心業務潛力，進一步提高核心產品的份額，積極開拓新品類領域，帶動業務規模進一步壯大。安卓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深化與客戶在旗艦產品的戰略合作，配合客戶的業務發展需求，持續助力客戶產品的迭代和升級。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整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收購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致力實現協同效益最大化。收購業內優質資產，將帶來消費電子零部件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大和更多的長期發展機遇，夯實其行業龍頭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國內外市場，加強全球化佈局，為海內外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全方位服務。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AI及5G等新興科技賦能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催生更多新市場需求。本集團前瞻佈局的AI服務器、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領域市場前景可期。隨着AI模型規模不斷擴大，對算力的需求急劇增長，大模型和生成式AI的發展顯着拉動了AI服務器市場的增長。TrendForce預測，全球AI服務器市場將在二零二四年迎來顯着增長，預計總量將超過160萬台，年增長率達到40%，主要歸因於AI應用的不斷拓展，以及企業對AI能力的日益依賴和需求。隨着ChatGPT等大語言模型技術的日益發展，人機交互領域也將得到進一步的豐富和發展。這將為智能家居帶來更豐富的體驗，從而促進市場發展。根據Statista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將達1,544億美元。其市場規模在未來五年將實現10.67%的年複均合增長率，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將突破2,300億美元。同時智能家居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8.9%上漲至二零二八年的33.2%。本集團看好AI數據中心的發展前景，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深度佈局，打造新的業務增長動能。目前，集團已形成涵蓋企業級通用服務器、存儲服務器、AI服務器以及液冷散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有效助力高性能彈性數據中心的構建，持續賦能綠色低碳數據中心的佈局。依託世界一流的研發實力、全球化佈局和垂直整合優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各細分領域頂尖客戶的合作，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板塊將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集團將持續開拓其他具備增長潛力的新品類和新市場，帶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在智能化、電動化及全球化的驅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將進入千萬輛級時代及存量結構優化調整的階段，中國自主車企品牌將延續崛起勢頭，加速發力海外市場，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進一步向上。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突破1,800萬輛，全球汽車電動化滲透率將接近20%。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達1,150萬輛(含出口)，電動化滲透率有望超過37%；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1,100萬輛，電動化滲透率有望突破40%，並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量有望達到180萬輛，同比增長超過50%。隨着新技術的創新發展與融合，智能網聯汽車已成為汽車產業發展的戰略方向，國家持續出台利好政策。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為加快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突破和產業化發展，工信部等五部門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期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試點聚焦解決行業發展痛點，為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與信息技術、能源、交通管理等多領域深度融合發展帶來戰略契機，同時推動中國自動駕駛產業發展進入新階段。在利好政策支持下，人工智能、5G、大模型等諸多新興技術加速與汽車技術深度融合，推動汽車智能化網聯化發展，應用拓展也不斷朝着更高端的方向邁進。消費者對智能駕駛、車載娛樂系統、高科技配置和安全性的需求不斷提升，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智能懸架產品正快速滲透市場，為汽車行業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新能源汽車行業不斷升級優化使得智能座艙市場持續擴容，畢馬威中國預測，二零二六年中國智能座艙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27億元，5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7%。同時，隨着新能源汽車向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汽車底盤懸架系統也將加速智能化。據蓋世汽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智能化的空氣懸架滲透率將上升至約15%，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1.6億元，大幅增長約7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77.9億元。二零二四年，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國際化發展和智能化加速推進，集團的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懸架、熱管理等多個產品品類出貨量將持續增長。隨着新產品陸續從研發導入量產，本集團的單車可配套產品品類持續增加，價值量也將穩步提升，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將保持高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完善和拓寬產品線佈局，穩步推進新產品開發。同時，集團將加深與國內外車企客戶的合作，持續開拓新客戶，致力於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全球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多年以來，集團持續投入研發和技術創新，已形成覆蓋創新材料和工藝、精密模具、產品設計與開發、自動化、信息化多領域的強大研發團隊，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依託於強大的技術和研發優勢，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深入挖掘大客戶業務潛力，持續拓寬業務邊界。過去幾年，集團從單一的安卓業務，擴展到包括海外大客戶業務、安卓業務、汽車業務、智能產品業務的多元的穩健的佈局，從精密製造技術驅動業務增長的模式，轉變成以研發和產品驅動業務增長的模式。期間，集團針對新能源汽車業務，規劃並研發了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懸架、核心控制器和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線。同時，集團研發的遊戲硬件、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產品也獲得了高速的發展。集團的發展動能已實現從製造驅動到研發驅動的轉變和升級。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快速發展的全球浪潮下，集團積極擁抱未來，大力拓展AI服務器和AI PC等業務，培育新的增長動能。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各個業務板塊預計將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整體業務增長動能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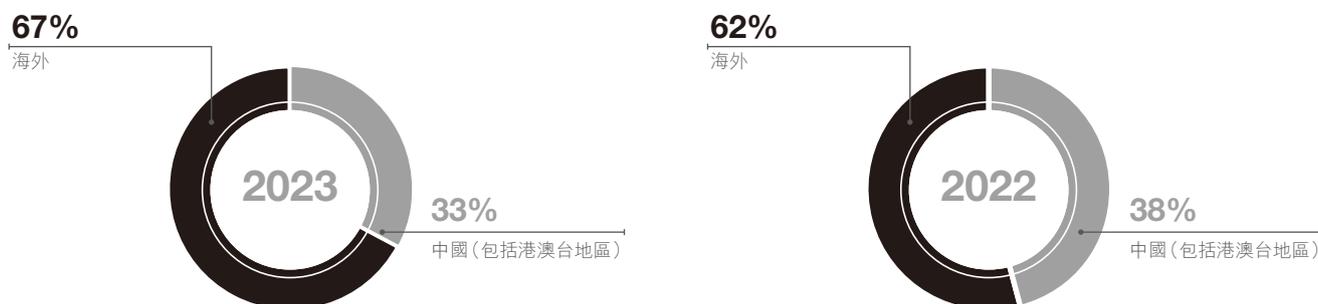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觀，持續提升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緊抓市場機遇，推動智能製造優化升級，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1.24%，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117.56%，主要是產品結構的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64.31%至約人民幣10,43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約5.92%上升至約8.03%。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產品結構的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24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6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計算時綜合考慮2023年度企業收購事項的還原影響，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週轉期約為50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日，變化的主要因為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的同比增幅比營業收入的同期增幅大。計算時綜合考慮2023年度企業收購事項的還原影響，年內，存貨週轉期約為49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0日，無明顯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6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4百萬元)，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以及至少償還預期下一年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為人民幣及美元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有息負債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26.1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年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年後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33,000元)。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03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8%。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年內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538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165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與Jabil Inc.旗下子公司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捷普新加坡」或「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158億元(等值22億美元)為基準，根據交割前後的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等項目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後，以現金對價收購賣方位於成都、無錫的產品生產製造業務，包括現有客戶的零部件生產製造業務。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比亞迪電子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5。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年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的業績公告)，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